

物产中大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；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宋宏炯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杨正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。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[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

附件：

杨正宏先生简历

杨正宏，男，1972年3月出生，1993年8月参加工作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2年7月起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2014年5月起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14年11月起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